

台灣信義會小型堂會成長計劃實施辦法

2025.11.27訂定

一、目的：為幫助小型堂會突破發展瓶頸，得到堂會發展、成長的協助，以及人事經費等相關資源的補助，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申請堂會之資格與責任：

(一)符合總會認定之小型堂會且主日聚會人數50人以下。

關於小型堂會之認定或調整依議事會之決議。小型堂會指上一年度經常費收入在300萬元以下者。

(二)地方堂會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

1、地方堂會只有一位本會教牧同工獨立牧會。

2、地方堂會沒有本會教牧人員。

三、適用對象

(一)接受補助之堂會，聘任本會之實習傳道或教牧同工年齡在45歲(含)以下者，補助人數以1人為原則。

(二)人員聘任前須先經神學委員會相應職級審核通過。

四、友伴教會：

(一)本辦法之申請，應由受補助堂會與協助該堂會發展的另一地方堂會(以下稱友伴教會)共同提出申請。

(二)主日聚會平均人數100人以上之地方堂會，得成為友伴教會。

(三)為鼓勵更多堂會成為友伴教會參與本計畫，得另定鼓勵辦法。

五、人事費補助與其他補助：

(一)受聘人員之敘薪參考總會「教牧人員」薪津標準。

(二)人事費補助

1、第一年由總會編列預算補助75%的人事費。

2、若要申請第二、第三年補助，執行前皆須通過神學委員會評估，由總會編列預算補助50%的人事費。

(三)其他補助與資源可另由友伴教會另訂於輔助計劃中。

(四)同一堂點不得同時申請本會兩項相關補助，以避免資源重疊。

六、合作、輔助、考核機制：

(一)合作(含友伴教會的輔助計劃、方式)計劃須先經受補助堂會與友伴教會雙方長執會同意，並且由友伴教會指派專人定期參與受補助堂會之長執會會議，以落實合作計劃。

(二)由神學委員會派一名委員參與合作案。

七、申請流程：

(一)受補助堂會與友伴教會，雙方長執會通過之會議記錄與公文。

(二)受補助堂會於受補助期間之發展計劃(含友伴教會的支持與協助計劃、方式等)

(三)經神學委員會審核通過且經議事會通過。

八、實施與修改：本辦法由神學委員會訂定，並經議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